**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0624000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7](#_Toc2503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9](#_Toc16289)

[一、说明 13](#_Toc28492)

[二、比选文件 14](#_Toc6582)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5](#_Toc2111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_Toc2019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8](#_Toc705)

[六、授予合同 20](#_Toc32128)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1205)

[一、合同协议书 23](#_Toc23618)

[二、合同条款 25](#_Toc27056)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_Toc26188)

[A 资格审查文件 33](#_Toc15032)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_Toc24294)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35](#_Toc5303)

[A3 承诺书格式 36](#_Toc14375)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37](#_Toc15202)

[B 价格文件 38](#_Toc29821)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40](#_Toc7802)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41](#_Toc1931)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42](#_Toc8812)

[C技术文件 45](#_Toc28155)

[C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47](#_Toc7017)

[C2技术响应表 48](#_Toc29886)

[C3按期完成承诺书 51](#_Toc19992)

[C4商务响应表格式 52](#_Toc13163)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53](#_Toc2809)

[第六章评分办法 57](#_Toc6828)

[一、评审原则 57](#_Toc25006)

[二、评定方法 57](#_Toc5064)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60](#_Toc2001)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62](#_Toc27340)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表 63](#_Toc31749)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65](#_Toc29579)

[附表五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66](#_Toc15961)

[附表六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67](#_Toc28926)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624000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其中：伙食费（午餐）单价（含税）不超过50元/餐·人。

服务期： 1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服务、伙食服务、场地服务等，共640人，分14批次(其中2批次在运营公司开展)，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培训活动组织与策划②教育咨询③企业管理咨询或策划等相关、相似的经营范围描述。

3.2业绩条件：应具备较丰富的企业事业单位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经验，并能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且单批次不少于40人的相关培训案例（提供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培训主题（或内容方向）、培训人数、天数、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培训的视频或照片等关键信息。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 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10月2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00

联 系 人：李工、 苏工

电 话：0771-2778356、0771-2778625

电子邮件：[237259224@qq.com](mailto:1139702019@qq.com)

纪检监察室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李工、苏工  联系电话：0771-2778356、0771-2778625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206240001 |
| 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服务、伙食服务、场地服务等，共640人，分14批次(其中2批次在运营公司开展)，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5 | 服务期 | 1个月，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其中：伙食费（午餐）单价（含税）不超过50元/餐·人；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8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培训活动组织与策划②教育咨询③企业管理咨询或策划等相关、相似的经营范围描述。  （2）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应具备较丰富的企业事业单位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经验，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提供不少于1例满足以下条件：单批次不少于40人的相关培训案例（提供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培训主题（或内容方向）、培训人数、天数、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培训的视频或照片等关键信息。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9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格式见C1）；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2）；  （3）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5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0日9时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17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食宿服务、场地服务、交通服务等。

2.5“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6“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7“日”、“天”系指日历天。

2.8“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5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

（2）项目编号：（20220624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总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商务和技术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商务和技术总得分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和商务分都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两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两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标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为实施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已接受\_\_\_\_ （下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培训方案。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7份，甲方持 6份，乙方持1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2乙方：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中标的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服务。

1.3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4书面函件：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记载内容的形式。

* 1. 1.5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合同标的**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主要包括组

织开展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合同附件。**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4.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文件。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将确认的培训课程大纲及受训学员的相关需求提供给乙方，以保证课程内容更加有针对性准备课件。

5.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外，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5甲方有权利减少培训批次、人次，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培训服务工作。

6.2按协议要求提供培训服务。

6.3及时得到服务款

6.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

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7.委托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对接落实培训工作。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8.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以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编制培训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 **合同价格**

9.1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9.2本合同价格中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数量计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9.3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及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9.4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5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9.6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9.6.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6.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9.6.3现场的综合情况；

9.6.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6.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0.支付方式**：

10.1培训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其他甲方认为必须的材料。

④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支付形式。

10.2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成合同项目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3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款项里面扣除。

**11.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11.1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11.2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需调整单价的项目特征，对类似项目单价的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管理费、利润等的取费标准不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2.项目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包括培训开展情况报告、活动照片），由甲方主办部门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4.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不予转包。

14.2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5.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文件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15.4根据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5.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弥补措施得到乙方确认后，乙方恢复合同未中止部分的履行。但对履行合同中止期间的一切责任、损失概由甲方负责承担。

15.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15.6.1因国家、省、市防疫等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出现新冠疫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南宁市政府相关抗疫单位发布非必要条件下不可离邕和不可开展相关培训类型活动的通知等因素。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5.6.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5.6.3考虑目前国内疫情现状，若合同有效期满，本合同仍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5.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8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信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条例，禁止项目经理、投标单位一年之内参与南宁轨道集团公司任何招标项目。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1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违约责任**

17.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7.3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更改培训师，每出现一次则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7.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相应的费用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7.6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在本次项目中发生未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开展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调整培训项目及培训标准，每出现一次则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7.7甲方有权利提前5天通知乙方临时调整培训批次开展时间和行程计划，乙方无法及时合理安排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可扣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作为违约金。

17.8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千元整（¥1000.00），每逾期5天则赔偿一次，每次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千元整（¥1000.00）。

**18.通知与送达**

18.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8.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9.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事项**

21.1本项目的附属设施若有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解决。

2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206240001的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该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参训人数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自2019年1月**1日始开展过的满足以下培训案例：单批次不少于40人的相关培训案例。**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培训主题（或内容方向）、培训人数、天数、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培训的视频或照片等关键信息。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价格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

项目编号：202206240001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税率**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  **大写：** |  |
| **合同期（月）** |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培训服务费、人工费、伙食费、场地费、材料费、利润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206240001)，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1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轨道交通前沿新技术 | 1.无人驾驶系统运营及实践情况；2.网络化运营运营及实践情况；3.智慧城轨的建设及相关创新技术。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共4课时。 | 人 | 50 |  |  |  |
| 2 | 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 | 1.认识OpenStack；2.了解认证服务、基础控制服务、网络服务、虚拟化服务、存储服务等；3.了解云架构安全、云安全威胁影响分析等。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共4课时。 | 人 | 25 |  |  |  |
| 3 | 新型支付及数字人民币介绍与应用 | 1.二维码、NFC等以及指纹、人脸、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的应用,应用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防范建议；2.数字人民币的特点、应用场景、存在风险及发展方向。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共4课时。 | 人 | 25 |  |  |  |
| 4 | 轨道交通岗位沟通技巧 | 1.综合能力提升—沟通的重要性与作用；2.沟通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法3.如何提升沟通能力，掌握沟通技巧，做到高效沟通等,如遇规章未规定事宜提升跨部门（如与车站、司机、各生产调度等）沟通技巧。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分四批次，每批次4课时，共16课时。 | 人 | 300 |  |  | 注：300人次分四批次。 |
| 5 | 国家级调度相关专业的比赛经验分享 | 1.赛程内容重点；2.参赛员要求、裁判员要求、参赛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3.知识快记、模拟现场实操等内容。注：共8课时。 | 人 | 40 |  |  |  |
| 6 | 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1.应急管理概述；2.地铁突发事件的类型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制度必要性；3.现场指挥部运作经验与技巧；4、OCC在突发事件处置要点、案例；5.运行图铺画技巧、实操行车调整技巧及运用。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分两批次，每批次4课时，共8课时。 | 人 | 40 |  |  | 注：40人次分两批次。 |
| 7 | 实操培训 | 1.要求具备演练外部条件：如调度仿真演练系统、占线板（含综合示意图、磁吸等）等辅助开展演练的培训设备；2.不同故障场景下各调度应急处置、联动能力强化培训；3.城市轨道交通区间相关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作用；4.供电、机电设备的结构介绍及现场操作。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注：分四批次，每批次8课时，共32课时。 | 人 | 160 |  |  | 注：160人次分四批次。 |
| 8 | 伙食 | 提供每批学员午餐，就餐形式以围桌或自助餐，不超过50元/餐·人。 | 餐·人 | 640 |  |  |  |
| 9 | 培训场地 | 提供能满足方案人数同时开展培训的场地、场次、投影仪等设备； | 批 | 12 |  |  | 14批次中有2批次在运营公司开展 |
| 合计 | | |  |  |  |  |  |

单位：元

注：须按《用户需求书》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价格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C1）；

（2）技术响应表（C2）；

（3）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经历/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注：此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职称证书、历年从业案例照片、相关培训资格证书或者相关机构聘书，或岗位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轨道交通前沿新技术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熟知无人驾驶系统知识，具备无人驾驶领域2年及以上从业、管理经验。 |  |  |
| 2 | 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熟知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知识，具备多个云平台项目开发领域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  |  |
| 3 | 新型支付及数字人民币介绍与应用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熟知新型支付知识，具备移动信息化及移动安全领域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  |  |
| 4 | 轨道交通岗位沟通技巧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具备不少于5年的培训资历，同时具有轨道交通沟通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  |  |
| 5 | 国家级调度相关专业的比赛经验分享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获得相关奖项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 |  |  |
| 6 | 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熟知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具备不少于10年的安全、应急、调度管理从业经验。 |  |  |
| 7 | 实操培训 | 培训师需中级职称及以上、熟知实操设备，具备不少于5年的轨道交通应急处置从业经验。 |  |  |
| 8 | 伙食 | 提供每批学员午餐，就餐形式以围桌或自助餐，不超过50元/餐·人，共640人。 |  |  |
| 9 | 培训场地 | 提供能满足培训方案人数同时开展培训的场地、场次、投影仪等设备。 |  | 14批次中有2批次在运营公司开展 |
| 10 | 开具发票 | 本项目乙方需开具相关专用增值税发票 |  |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此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3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项目（项目编号：202206240001）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合同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调度、票务等相关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学习轨道交通前沿新技术、有效沟通方式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

二、项目概况

（一）时间：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14批(其中2批次在运营公司开展)培训，培训时长约76课时（1课时=45分钟）。

（二）地点:南宁市区，具体地点待公开比选结束后确定。

（三）参训人员：调度、票务专业培训人次约640人，分14批开展。

（四）培训项目：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内容 | 培训师资要求 | 培训对象 | 每期课时 | 期数 | 总课时 | 总人数 |
| 1 | 轨道交通前沿新技术 | 1.无人驾驶系统运营及实践情况；2.网络化运营运营及实践情况。3.智慧城轨的建设及相关创新技术。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熟知无人驾驶系统知识，具备无人驾驶领域2年及以上从业、管理经验。 | 副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主调、技术主办 | 4 | 1 | 4 | 50 |
| 2 | 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 | 1.认识OpenStack；2.了解认证服务、基础控制服务、网络服务、虚拟化服务、存储服务等；3.了解云架构安全、云安全威胁影响分析等。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熟知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知识，具备多个云平台项目开发领域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 AFC软件维护工、技术主办 | 4 | 1 | 4 | 25 |
| 3 | 新型支付及数字人民币介绍与应用 | 1.二维码、NFC等以及指纹、人脸、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的应用,应用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防范建议；2.数字人民币的特点、应用场景、存在风险及发展方向。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熟知新型支付知识，具备移动信息化及移动安全领域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 AFC软件维护工、技术主办 | 4 | 1 | 4 | 25 |
| 4 | 轨道交通岗位沟通技巧 | 1. 综合能力提升—沟通的重要性与作用；2.沟通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法3.如何提升沟通能力，掌握沟通技巧，做到高效沟通等,如遇规章未规定事宜提升跨部门（如与车站、司机、各生产调度等）沟通技巧。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具备不少于5年的培训资历，同时具有沟通方面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 调度、票务等相关人员 | 4 | 4 | 16 | 300 |
| 5 | 国家级调度相关专业的比赛经验分享 | 1.赛程内容重点；2.参赛员要求、裁判员要求、参赛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3.知识快记、模拟现场实操等内容。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获得相关奖项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 | 调度等相关人员 | 8 | 1 | 8 | 40 |
| 6 | 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1. 应急管理概述；2.地铁突 2. 发事件的类型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制度必要性；3.现场指挥部运作经验与技巧；4、OCC在突发事件处置要点、案例；5.运行图铺画技巧、实操行车调整技巧及运用。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熟知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具备不少于10年的安全、应急、调度管理从业经验。 | 副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主调、技术主办 | 4 | 2 | 8 | 40 |
| 7 | 实操培训 | 1.要求具备演练外部条件：如调度仿真演练系统、占线板（含综合示意图、磁吸等）等辅助开展演练的培训设备； 2.不同故障场景下各调度应急处置、联动能力强化培训；3.城市轨道交通区间相关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作用； 4.供电、机电设备的结构介绍及现场操作。 | 1.中级职称及以上； 2.熟知实操设备，具备不少于5年的轨道交通应急处置从业经验。 | 调度等相关人员 | 8 | 4 | 32 | 160 |
|  |  |  |  |  |  | 14 | 76 | 640 |

（五）参考课程：

备注：参考课程为初步计划，除第2、3项其他均赴外培训，培训机构需按照参课程制定详细培训方案，签订合同后需按照合同内方案执行培训。

三、技术需求

（一）培训服务需求

设计并执行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方案，提供培训师相关资历证明；

提供培训、伙食、场地等服务；

提供设备操作、设备调试与应急演练服务。

（二）包干费用要求

本项目参与比选的培训机构提交的方案费用说明中，“培训服务费”、“餐饮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场地费”为总价包干。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2022年调度生产业务提升培训的培训服务费、人工费、伙食费、场地费、材料费、利润等费用。

2.保障需求

2.1培训场所要求：提供能满足二、（五）方案人数同时开展培训的场地、场次、投影仪等设备；

2.2伙食要求：提供每批学员午餐，就餐形式以围桌或自助餐，不超过50元/餐·人；

2.3师资、数量要求：培训师资详见二、（五），每批培训聘请1名培训师、1名助教,其中第7项培训每批聘请1名培训师、3名助教；

2.5该项目应包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支出的发票税金；

2.6其他经双方沟通协商后，一致认可的必须支出的成本费用。

（三）培训现场执行要求

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准时开展培训，并自行完成培训所需物料、场地、人员等准备工作，否则后果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其他我方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提出的合理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

1. 防疫及其他要求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开班前，承办单位负责开展健康排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培训：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与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培，如：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与接触史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2.所有学员、带班人员、服务人员等均纳入健康管理，并由承办单位负责，报到当日，主办单位带班人员会同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在集合处对所有报到学员进行体温测量与健康码核验，体温髙于37.3°C或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

4.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培训期间统一住宿管理，集中出行时甲方根据培训需要统一向公司申请用车。

5.学习期间，承办单位做好学员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学员出现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超过37.3℃,应由带班人员立即向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负责人报告，将异常人员带至隔离室，请其佩戴好一次性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继续参与培训。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3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4.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五《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0）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1）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培训活动组织与策划②教育咨询③企业管理咨询或策划等相关、相似的经营范围描述。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证明 | 机构应具备较丰富的企业事业单位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经验，并能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且单批次不少于40人的相关培训案例。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培训主题（或内容方向）、培训人数、天数、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培训的视频或照片等关键信息。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5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如需）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评审内容 | 标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15分 | 比选申请人能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单批次不少于40人的相关培训案例。每个案例得3分，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最高加15分。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培训主题（或内容方向）、培训人数、天数、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培训的视频或照片等关键信息。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0≤m≤15 |
| 2 | 讲师资质 | 20分 | 轨道交通前沿新技术：讲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得1.5分，如同时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相关比赛奖项或比赛指导经验等,每满足一项要求加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 | 0＜m≤2.5 |
| 云平台管理与云安全：讲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得1.5分，如同时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相关比赛奖项或比赛指导经验等,每满足一项要求加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 | 0＜m≤2.5 |
| 新型支付及数字人民币介绍与应用:讲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得1.5分，如同时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相关比赛奖项或比赛指导经验等,每满足一项要求加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 | 0＜m≤2.5 |
| 轨道交通岗位沟通技巧:讲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得1.5分，如同时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相关比赛奖项或比赛指导经验等,每满足一项要求加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 | 0＜m≤2.5 |
| 国家级调度相关专业的比赛经验分享、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实操培训（如调度仿真系统模拟故障处置演练）：讲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技术能手称号得5分，同时获得相关比赛奖项或比赛指导经验等,每满足一项加1分，最高得10分 | 0＜m≤10 |
| 3 | 培训设备  设施 | 15分 | 拥有轨道交通运营相关场地设施，具备用于轨道交通专业技术培训实操实训设备或模拟实训软件与设备。实操实训设备总量基本满足培训需要，设备状态正常得0＜m＜9分，实操实训设备总量较多，设备状态良好，较好的满足培训需要得9≤m＜12分，实操实训设备总量充足，设备先进，完全满足培训需要得12≤m＜15分 | 0＜m≤15 |
| 4 | 培训方案 | 20分 | 培训课程与教学设计基本达到培训需求，与实际工作匹配度一般。 | 0＜m＜12 |
| 培训课程与教学设计符合培训需求，较为符合实际工作。 | 12≤m＜16 |
| 培训课程与教学设计高度契合培训需求，可以很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 16≤m≤20 |
| 合计 | | 70分 |  | |

#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 | 30分 | 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计算方法：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有效比选人中最低报价/某比选申请人报价）\*30。  备注：  1、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附表五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六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